(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中文摘錄暨節譯文)

路博邁投資基金

註冊辦公室
70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Dublin 2, Ireland

包含責任各自分離之子基金之傘型基金

路博邁投資基金之董事（下稱「董事」）對本通知所含資訊之正確性完全負責，並經所有合理之詢問後，依其最佳之所知所信，確認並無其他事實之遺漏將導致任何誤導陳述。

本通知十分重要且須台端的立即注意。若台端對所須採取之行動有疑問，台端應該向台端的券商、銀行經理人、律師、會計師、稅務顧問或其他獨立財務顧問尋求建議。若您業已出售或轉讓所有股份，請立即將本通知一次轉交買受人或受讓人，或透過券商、銀行或其他使該出售或轉讓生效之代理人，以儘速轉達給買受人或受讓人。

本通知尚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 （下稱「中央銀行」）審閱，且本通知可能必須變更以符合中央銀行之規定。董事認為本通知所含資訊或所述之提案，均未與其所適用之中央銀行法規或指引相衝突。

2022 年 10 月 28 日

親愛的股東，

路博邁投資基金（下稱「本公司」）

謹致函本公司之股東。本通知目的係為通知　台端有關本公司及其部份子基金（下稱「**投資組合**」）之數項重要變更，該變更將被反映於本公司修正後之公開說明書及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合稱「**文件**」），並預計將於 2022 年 12 月 1 日或其前後，由中央銀行備查。公開說明書及投資組合補充文件之修正也會在該日生效（下稱「**生效日**」）。本通知中所有使用且未定義之詞彙，應與本公司 2022 年 8 月 19 日之公開說明書（下稱「**公開說明書**」）所使用之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1. 公開說明書之修正

a) 借券實務之相關更新

公開說明書「*投資組合投資技術*」章節所揭露之「*借券協議之利用*」業經更新，以明確說明投資組合就在貸款期間之證券並無投票權，並解釋投資組合得隨時要求返還借出之證券或終止任何借券交易之能力。如果行使投票權經決定對相關投資組合及其股東之利益重大時，在可能時，應終止借券並收回證券，以確保投資組合就任何已借出之證券行使相關投票權之能力。公開說明書「*投資目標及政策*」之「*公司治理*」部分之揭露亦經相類似之修訂。

b) 納入與保險連結證券以及巨災債券相關之新風險揭露以及更新在中國以及大中華地區之現有風險揭露

更新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包括保險連結證券以及巨災債券相關之新風險揭露。 (略)。

此外，公開說明書之「*投資風險*」章節及相關補充文件，就投資中國及大中華地區相關風險之揭露亦隨著時間變化進行更新，以反映近期法規更新。

c) 「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之更新

「*費用及開支*」章節中所揭露之「*其他費用、成本及開支*」業經更新，以澄清與購買和出售投資組合之有價證券及投資工具之費用與開支（包括櫃檯衍生性金融工具交易對手費用），如有相關，按市場利率計入本公司及投資組合可能承擔的相關費用和開支範圍內。

d) (略)

e) 「附錄 VI—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章節之更新

更新公開說明書「*附錄 VI—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章節中「*考量投資決策對永續性因素之負面永續性影響*」之部分(略)。

此外，刪除公開說明書「*附錄 VI—永續金融揭露規範*」章節中「*永續性相關揭露*」之部分。 相關資訊未來將由投資組合之相關補充文件取代。第 8 條及第 9 條之投資組合之每個補充文件皆已被更新，納入依照 SFDR 第 2 級及分類規則所規定之形式完整的締約前揭露範本。這些範本包括投資組合所實施之 ESG 程序之更多資訊，以

達成 SFDR 及分類規則之要求。為避免疑慮，加強揭露並不會影響任何相關投資組合目前之管理方式。

2. 補充文件之修正

(略)

m) 更新 NB 美國房地產基金及 Neuberger Berman Global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請注意，此投資組合之補充文件業經更新，以說明由於重大社會爭議、聲譽風險、對司法部政策之依賴以及不容易重新配置於其他替代用途之設施，禁止次投資管理機構投資於持有、營運或主要為私人監獄提供整合服務之公司。

請注意，此次亦進行額外之修正，對文件所為之統一與說明之修改，及一些因時間經過所生之變更，在本通知中並未特別提及。於本通知發布之日後，亦有可能對文件進行其他修正，以反映中央銀行在文件審查過程中之意見。

除本通知另有揭露外，為避免疑慮，上述變更(a)將不會對下述事項產生重大影響 (i)投資組合的投資目標和政策；(ii)投資組合營運和管理的方式；及(iii)投資組合之特徵及整體風險概況；以及(b)將不會提高投資組合或股東應付的費用水平。也並未預期股東將因上述變更受到影響。董事並對本通知所載資訊負責。某些當地語言翻譯的版本得於經要求後提供。最後，因上開所述變更所產生之費用，由相關投資組合負擔。

一旦經備查，經修訂之文件及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得於任何交易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內，於行政管理機構之註冊辦公室查閱，並得於投資經理機構之網站 www.nb.com 上取得。

如台端對此事宜有任何疑問，請不吝與台端之銷售代表或與路博邁臺灣總代理人（電話：+886 2 8726 8281，地址：中華民國臺北市 110 信義區忠孝東路 5 段 68 號 20 樓）取得聯繫。

誠摯地

_____

董事
路博邁投資基金